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61号

关于2021级学生专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专业实习是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教学计划安排，2021级非师范类学生专业实习工作将在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进行。为做好2021级非师范类学生专业实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时间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定，本次专业实习时间安排如下：各二级学院可在第1-4周做好实习前动员、岗前培训，第5-17周安排专业实习。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要确保完成岗前培训任务、学生实习时长至少13周（不包括实习前动员、岗前培训和实习结束后的总结）。专业实习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学院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院长签字盖章），并在实习计划中明确变更的实习时间。

二、实习内容

非师范学生的专业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具体安排。

三、实习形式

统一实习。

四、实习要求

(一) 严密做好实习前相关统筹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做好专业实习计划，认真考虑各实习环节的安排。计划中应包含实习、见习、研习一体化设计思路、各专业实习内容、实习考核方式、实习学生总人数、实习分组、实习学校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安排等。实习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提交变更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2. 实习的内容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科学设置实习环节，根据需要可编制必要的实习指导书。

3.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岗前培训方案，做好学生动员和专业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专业实际和特点，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岗前培训方案并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专业实习各个方面，培训形式可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实习动员务必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履行实践基地、校内指导教师双请假手续。

4. 各二级学院在实习前要认真与实习单位沟通协商实习事项，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具体实习时长、交通、食宿条件等，如沟通后仍不满足学院需求，可另择其他实习单位。

5. 请各二级学院在安排实习单位时要提前做好实习单位资质审核，实习前已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6. 各二级学院要妥善安排好实习工作与其它教学工作的协调和对接。

7. 各二级学院要在实习前与实习学生签订《包头师范学院实习安全承诺书》，要给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二) 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督导

1. 各二级学院要配强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选派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守好意识形态和生命健康安全底线。应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

2.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实习检查督导。各二级学院领导前往学生所在实习地点进行督查、指导不得少于两次，并留存相关记录。教务处将根据二级学院提供的信息，联合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不定期抽查、走访实习点和实习基地，对相关情况和问题进行通报。凡发现指导教师工作不负责、实习生无故不参加实习或违反实习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按我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进行实习总结、汇报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召开实习总结会，对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并整改，进行实习成果汇报。

五、实习成绩

1.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2. 实习学生成绩由两部分构成：实习单位成绩占 40%，各二级学院评议成绩占 60% 。

3. 实习成绩在登录“成绩录入系统”录入后打印出的成绩视为有效，实习成绩单一式两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实习手册后附一份。

六、实习评优

（一）优秀实习学生

优秀实习生分为校级和院级两个等级。学校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并予以表彰；二级学院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评选学院级“优秀实习生”。校级优秀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

（二）优秀指导教师

优秀指导教师只设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占指导专业实习教师总数的 **15%**。

七、提交材料及上报时间

1. 实习计划，包含实习、见习、研习一体化设计思路、各专业实习内容、实习考核方式、实习学生总人数、实习分组、实习学校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安排等。实习计划将作为拨付实习经费的主要依据。

2. 岗前培训方案。

3. 本年度实习基地（点）统计表（见附件1）。已经确定为校级的实习基地和新增实习点的请在表中备注。

4. 实习备案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各一份）

5. 《包头师范学院实习安全承诺书》。

6. 《包头师范学院专业实习考核鉴定书》（一式两份）。

7. 《包头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手册》（一式两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各一份）。

8. 学生实习材料，包含实习单位安排实习生工作计划、实习指导记录、实习生考勤记录、实习生实习总结。此材料可根据学院具体要求进行设计装订。

材料（1、2、3、4）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各一份，请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9月13日前报教务处勤业楼206；材料5各二级学院留档；材料6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协商督促实习单位完成，二级学院留存；材料（6、7）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上报教务处勤业楼206，其中材料6交教务处填写学校实习领导小组意见后一份由二级学院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留存二级学院。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实习管理工作，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强化责任意识，把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意识教育放在首位，密切关注实习生思想动态和身体健康状况。

2. 各学院要积极整合教学资源，完善实习基地建设，努力提高学校专业实习质量。

3. 各学院要注重毕业实习工作中相关数据、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强学生实践教学的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3年9月5日